

S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

SJ/T 211.1~211.4—1996

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设计文件

Design documents for special
equipment for electronic industry

1996-07-22 发布

1996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发布

前 言

为适应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设计工作的需要,根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各研制单位的意见,参考有关国外先进标准、国家标准和其他行业标准,对 SJ211—66《无线电工业专用生产设备设计文件的编制规则》(试行)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后的标准以《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设计文件》为总名称,分成以下 6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 (即 SJ/T 211.1):设计文件的完整性;
- 第 2 部分 (即 SJ/T 211.2):图样的标题栏、附加栏和明细栏;
- 第 3 部分 (即 SJ/T 211.3):设计文件的格式;
- 第 4 部分 (即 SJ/T 211.4):设计文件的编制;
- 第 5 部分 (即 SJ/T 211.5):设计文件的编号;
- 第 6 部分 (即 SJ/T 211.6):设计文件的更改。

本次发布标准 SJ/T 211.1~SJ/T 211.4。

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各研制单位的设计文件,不论其技术内容如何,都应尽可能按本标准以相同的形式表达。

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营西北机器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继祥、薛安定、郝恭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

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设计文件 第2部分:图样的标题栏、附加栏和明细栏

SJ/T 211.2—1996

代替 SJ 211—66

Design documents for special
equipment for electronic industry

Part 2: Title blocks, addition list and item list of drawing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图样的标题栏、附加栏和明细栏的格式与填写内容。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图样的绘制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,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4689—93 技术制图 图纸幅面和格式

3 总则

每张图样上均应有标题栏和附加栏;装配图、电路图等图样上还应有明细栏。

4 标题栏

4.1 标题栏的格式

标题栏的格式见图1。

4.2 标题栏的方位

标题栏的方位按 GB/T 14689 中第4章的规定。

4.3 标准栏的填写内容

4.3.1 在①栏内,填写产品或其组成部分的名称,对于产品还应在其名称前面填上型号。

4.3.2 在②栏内,按下述规定填写:

- 对于零件图,填写所用材料的牌号或名称,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;
- 对于需进行局部再加工(或改装)的外购标准产品,填写外购标准产品的型号、名称、规格和标准编号;
- 对于装配图,此栏不予填写;

- d. 对于零件图、装配图以外的其他图样,如电路图、装箱示意图,填写图样的名称。
- 4.3.3 在③栏内,填写图样的代号,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- 4.3.4 在④栏内,填写绘制图样单位的商标和名称。
- 4.3.5 在“图样标记”栏,按下述规定自左向右填写:
 - a. 样机试制图样不作标记;此栏不予填写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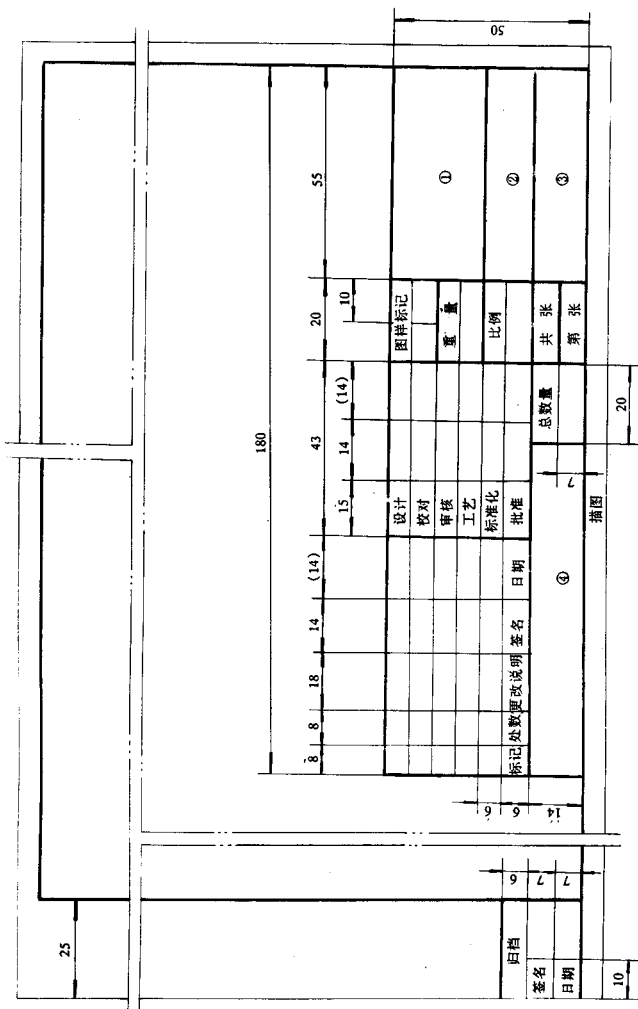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标题栏、附加栏格式

- b. 设计定型后,填写小批试制图样标记“A”;
 - c. 生产定型后,填写正式生产图样标记“B”。
- 4.3.6 在“重量”栏,填写产品或其组成部分的净重,重量单位应符合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。
- 4.3.7 在“比例”栏,填写绘制基本视图的比例。
- 4.3.8 在“共 张”栏,填写同一代号图样的总张数。
- 4.3.9 在“第 张”栏,填写同一代号图样的张次号。
- 4.3.10 在“总数量”栏,填写一台产品所用的总数量。一台产品只用一件时,此栏省略填写。
- 4.3.11 “设计”、“校对”、“审核”、“工艺”、“标准化”和“批准”各栏统称为“签名区”,该区各栏分别由职能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。
- 4.3.12 “标记”、“处数”、“更改说明”、“签名”和“日期”各栏统称为“更改区”,该区各栏按下述规定自下而上顺序填写:
- a. 在“标记”栏,填写更改标记,更改标记用加圈的小写拉丁字母表示,如Ⓐ、Ⓑ、Ⓒ等;
 - b. 在“处数”栏,填写同一更改标记所表示的更改处数;
 - c. 在“更改说明”栏,填写对更改的说明,分别用“订正”、“增加”、“删去”等表示;
 - d. 在“签名”和“日期”栏,由更改人签名并注明日期。

5 附加栏

- 5.1 附加栏位于图样左下角和下方图框外,其格式见图 1。
- 5.2 附加栏的填写内容包括:
- 5.2.1 在“描图”栏,由描图员签名。
 - 5.2.2 在“归档”栏,由收图人签名并注明日期。
 - 5.2.3 在“归档”栏的上方,可以自下而上填写:
 - a. 绘制图样时参考图的图样代号;
 - b. 关于图样的使用说明,如被新图代替而原图停止使用时,在原图上填写“被××代替”;
 - c. 其他说明,如工装、模具代号。

6 明细栏

6.1 明细栏的格式

明细栏的格式分为二种:

- a. 格式1适用于装配图、安装图等图样,见图 2。
- b. 格式2适用于电路图、接线图等图样,见图 3。

- g. 使用说明,如“调试用”、“安装用”等;
- h. 其他。

6.5 明细栏格式2的填写内容

- 6.5.1 在“序号”栏,顺序填写阿拉伯数字。
 - 6.5.2 在“代号”栏,填写图样中各组成部分的项目代号。
 - 6.5.3 在“名称及型号”栏,填写图样中各组成部分的名称及型号。
 - 6.5.4 在“规格”栏,填写图样中各组成部分的规格。
 - 6.5.5 “数量”和“注”栏的填写同 6.4.5 和 6.4.6。
-